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行程表

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

時間	項目	地點	注意及要求事項
0820 分前	到校	各班 教室	1. 請同學準時到校 2. 學生一律穿著整齊校服(或體育服)。
08 時 20 分 至 08 時 30 分	班級點名 導師時間	各班 教室	1. 各班副班長至教務處拿班級 <u>第一份點名條</u> ，由導師實施點名並於點名條上簽名，結束後請副班長將點名條交至學務處。 2. 導師宣佈暑假期間與學生有關之重要行事日程，宣導暑假學生應注意與遵守事項等。
08 時 30 分 至 09 時 10 分	環境打掃	教室及 外掃區	請確實針對教室及外掃區進行打掃。
09 時 10 分 至 09 時 30 分	環境檢查	各班 教室	全班於教室內接受環境檢查。
09 時 30 分 至 09 時 50 分	換教室	各班 教室	請確實將個人物品搬至新教室。
09 時 50 分	廣播	各班 教室	1. 各班副班長至教務處拿班級學生 <u>第二份點名條</u> ，完成點名後，請導師簽名，交至學務處。 2. <u>於教室點名。</u>
10 時 00 分	休業式	各班 教室	聽候廣播通知放學。
附記	<p>※ 時程為預估時間，將視當天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，以聽候廣播為準。</p> <p>※ 請導師督導學生打掃工作，掃完後請確實檢查驗收、主持導師運用時間，並隨班參加休業式。</p> <p>※ 檢查未通過班級，休業式結束後全班返回教室進行打掃。</p> <p>※ 事假請於事前完成請假，病假等其他假別請於休業式後五日內(112 年 7 月 7 日前)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以整日無故未參加重要集會小過乙次處分。</p> <p>※ 休業式當日第一次點名無故缺席(含遲到)學生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；上午 10 時無故缺席休業式典禮學生，記警告 2 次處分。</p>		